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22〕193号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2年度泰州市律师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

相关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司法局：

经泰州市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孙富华等2人已具备三级律师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上述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起算。

附件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21日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附件
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(共2人)

序号	行政区划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申报专业	申报职称
1	靖江市	江苏众乐律师事务所	孙富华	男	1964-08-11	律师	三级律师
2	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	江苏尚学律师事务所	陈志学	男	1975-01-09	律师	三级律师